

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陕西省神木中学

乙方（卖方）：神木市鹏正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采购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及总价款。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啦啦操服	恋上连身加钻	套	280	160	44800
水手操服	名朗格南韩丝提花	套	650	124	80600
蝴蝶操服	名朗格南韩丝提花	套	325	122	39650
彩绸操服	名朗格南韩丝提花	套	285	122	34770
合计	人民币大写：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199820

第二条：货款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货并经甲方检验质量合格后，一次付清。

费用合计人民币：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199820 元）。

第三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15 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



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四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高智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